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浙江海洋大学教学中控系统改造提升项目（ZJWS-20230015G）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舟山高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东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畅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项目的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以来已完成或已签合同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0-3	0.0	1.0	3.0
2	商务	资质证书（6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向外部客户提供与计算机硬件运维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认证范围包含与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的，得2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证书网页查询截图计分，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0-6	0.0	2.0	6.0
3	技术	技术指标响应性（30分）： 评定各投标人技术指标的响应性。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标“★”指标每负偏离一项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其余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0	20.0	14.0	30.0
4	技术	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的情况（3分）： 评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专项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全面、合理、科学的得3分，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得分。	0-3	2.0	2.0	3.0
5	技术	项目实施团队情况（5分）： 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且具有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5分 团队成员：具备初级或以上计算机类职称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注：1）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2）以上人员还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公司社保证明。	0-5	0.0	0.0	5.0
6	技术	质量保障和进度保障措施（3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是否具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2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议，最高得1分。	0-3	2.0	2.0	3.0
7.1	技术	1.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 ① ≤0.5小时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3分； ② >0.5小时≤1小时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2分； ③ >1小时≤2小时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1分； ④ >2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0.5分。 提供服务网点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中标后成立服务网点的，须在合同签订前成立服务网点），不提供或评审小组认定承诺不合理的不得分。	0-3	2.0	0.5	3.0
7.2	技术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售后运维服务体系、备品备件库的多样性、售后服务团队的技术力量、售后响应时间，故障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5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但针对性一般的3分； 方案内容部分缺失，且针对性一般的1分。	0-5	3.0	3.0	5.0
8	技术	视频演示评议（12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网络高清中央控制器的演示要求（2.1.11.1至2.1.11.6包含6条和2.2.1.1至2.2.1.6包含6条）进行现场演示，每满足1项演示内容得1分，共计12分。未演示作无效标处理。 注： 注：采用拍摄图像清晰的演示视频用U盘形式寄给招标代理公司，邮寄过程中或U盘本身原因无法打开播放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0-12	11.0	11.0	12.0

合计	0-70	40.0	35.5	70.0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浙江海洋大学教学中控系统改造提升项目（ZJWS-20230015G）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舟山高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东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畅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项目的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以来已完成或已签合同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0-3	0.0	1.0	3.0
2	商务	资质证书（6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向外部客户提供与计算机硬件运维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认证范围包含与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的，得2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证书网页查询截图计分，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0-6	0.0	2.0	6.0
3	技术	技术指标响应性（30分）： 评定各投标人技术指标的响应性。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标“★”指标每负偏离一项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其余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0	20.0	14.0	30.0
4	技术	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的情况（3分）： 评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专项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全面、合理、科学的得3分，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得分。	0-3	2.0	2.0	3.0
5	技术	项目实施团队情况（5分）： 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且具有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5分 团队成员：具备初级或以上计算机类职称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注：1）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2）以上人员还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公司社保证明。	0-5	0.0	0.0	5.0
6	技术	质量保障和进度保证措施（3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是否具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2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议，最高得1分。	0-3	2.0	2.0	2.0
7.1	技术	1.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 ① ≤0.5小时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3分； ② >0.5小时≤1小时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2分； ③ >1小时≤2小时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1分； ④ >2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0.5分。 提供服务网点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中标后成立服务网点的，须在合同签订前成立服务网点），不提供或评审小组认定承诺不合理的不得分。	0-3	2.0	0.5	3.0
7.2	技术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售后运维服务体系、备品备件库的多样性、售后服务团队的技术力量、售后响应时间，故障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5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但针对性一般的3分； 方案内容部分缺失，且针对性一般的1分。	0-5	3.0	3.0	5.0
8	技术	视频演示评议（12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网络高清中央控制器的演示要求（2.1.11.1至2.1.11.6包含6条和2.2.1.1至2.2.1.6包含6条）进行现场演示，每满足1项演示内容得1分，共计12分。未演示作无效标处理。 注： 注：采用拍摄图像清晰的演示视频用U盘形式寄给招标代理公司，邮寄过程中或U盘本身原因无法打开播放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0-12	11.0	11.0	12.0

合计	0-70	40.0	35.5	69.0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浙江海洋大学教学中控系统改造提升项目（ZJWS-20230015G）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舟山高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东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畅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项目的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以来已完成或已签合同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0-3	0.0	1.0	3.0
2	商务	资质证书（6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向外部客户提供与计算机硬件运维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认证范围包含与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的，得2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证书网页查询截图计分，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0-6	0.0	2.0	6.0
3	技术	技术指标响应性（30分）： 评定各投标人技术指标的响应性。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标“★”指标每负偏离一项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其余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0	20.0	14.0	30.0
4	技术	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的情况（3分）： 评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专项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全面、合理、科学的得3分，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得分。	0-3	3.0	1.0	3.0
5	技术	项目实施团队情况（5分）： 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且具有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5分 团队成员：具备初级或以上计算机类职称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注：1）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2）以上人员还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公司社保证明。	0-5	0.0	0.0	5.0
6	技术	质量保障和进度保障措施（3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是否具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2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议，最高得1分。	0-3	2.0	2.0	2.0
7.1	技术	1.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 ① ≤0.5小时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3分； ② >0.5小时≤1小时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2分； ③ >1小时≤2小时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1分； ④ >2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0.5分。 提供服务网点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中标后成立服务网点的，须在合同签订前成立服务网点），不提供或评审小组认定承诺不合理的不得分。	0-3	2.0	0.5	3.0
7.2	技术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售后运维服务体系、备品备件库的多样性、售后服务团队的技术力量、售后响应时间，故障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5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但针对性一般的3分； 方案内容部分缺失，且针对性一般的1分。	0-5	3.0	3.0	3.0
8	技术	视频演示评议（12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网络高清中央控制器的演示要求（2.1.11.1至2.1.11.6包含6条和2.2.1.1至2.2.1.6包含6条）进行现场演示，每满足1项演示内容得1分，共计12分。未演示作无效标处理。 注： 注：采用拍摄图像清晰的演示视频用U盘形式寄给招标代理公司，邮寄过程中或U盘本身原因无法打开播放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0-12	11.0	11.0	12.0

合计	0-70	41.0	34.5	67.0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浙江海洋大学教学中控系统改造提升项目（ZJWS-20230015G）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舟山高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东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畅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项目的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以来已完成或已签合同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0-3	0.0	1.0	3.0
2	商务	资质证书（6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向外部客户提供与计算机硬件运维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认证范围包含与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的，得2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证书网页查询截图计分，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0-6	0.0	2.0	6.0
3	技术	技术指标响应性（30分）： 评定各投标人技术指标的响应性。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标“★”指标每负偏离一项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其余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0	20.0	14.0	30.0
4	技术	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的情况（3分）： 评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专项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全面、合理、科学的得3分，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得分。	0-3	2.0	2.0	3.0
5	技术	项目实施团队情况（5分）： 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且具有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5分 团队成员：具备初级或以上计算机类职称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注：1）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2）以上人员还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公司社保证明。	0-5	0.0	0.0	5.0
6	技术	质量保障和进度保障措施（3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是否具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2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议，最高得1分。	0-3	2.0	2.0	2.0
7.1	技术	1.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 ① ≤0.5小时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3分； ② >0.5小时≤1小时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2分； ③ >1小时≤2小时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1分； ④ >2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0.5分。 提供服务网点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中标后成立服务网点的，须在合同签订前成立服务网点），不提供或评审小组认定承诺不合理的不得分。	0-3	2.0	0.5	3.0
7.2	技术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售后运维服务体系、备品备件库的多样性、售后服务团队的技术力量、售后响应时间，故障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5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但针对性一般的3分； 方案内容部分缺失，且针对性一般的1分。	0-5	5.0	5.0	5.0
8	技术	视频演示评议（12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网络高清中央控制器的演示要求（2.1.11.1至2.1.11.6包含6条和2.2.1.1至2.2.1.6包含6条）进行现场演示，每满足1项演示内容得1分，共计12分。未演示作无效标处理。 注： 注：采用拍摄图像清晰的演示视频用U盘形式寄给招标代理公司，邮寄过程中或U盘本身原因无法打开播放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0-12	11.0	11.0	12.0

合计	0-70	42.0	37.5	69.0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浙江海洋大学教学中控系统改造提升项目（ZJWS-20230015G）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舟山高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东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畅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项目的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以来已完成或已签合同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0-3	0.0	1.0	3.0
2	商务	资质证书（6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向外部客户提供与计算机硬件运维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认证范围包含与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的，得2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证书网页查询截图计分，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0-6	0.0	2.0	6.0
3	技术	技术指标响应性（30分）： 评定各投标人技术指标的响应性。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标“★”指标每负偏离一项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其余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0	20.0	14.0	30.0
4	技术	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的情况（3分）： 评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专项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全面、合理、科学的得3分，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得分。	0-3	2.0	1.0	3.0
5	技术	项目实施团队情况（5分）： 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且具有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5分 团队成员：具备初级或以上计算机类职称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注：1）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2）以上人员还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公司社保证明。	0-5	0.0	0.0	5.0
6	技术	质量保障和进度保障措施（3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是否具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2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议，最高得1分。	0-3	1.0	1.0	2.0
7.1	技术	1.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 ① ≤0.5小时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3分； ② >0.5小时≤1小时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2分； ③ >1小时≤2小时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1分； ④ >2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0.5分。 提供服务网点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中标后成立服务网点的，须在合同签订前成立服务网点），不提供或评审小组认定承诺不合理的不得分。	0-3	2.0	0.5	3.0
7.2	技术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售后运维服务体系、备品备件库的多样性、售后服务团队的技术力量、售后响应时间，故障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5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但针对性一般的3分； 方案内容部分缺失，且针对性一般的1分。	0-5	3.0	3.0	5.0
8	技术	视频演示评议（12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网络高清中央控制器的演示要求（2.1.11.1至2.1.11.6包含6条和2.2.1.1至2.2.1.6包含6条）进行现场演示，每满足1项演示内容得1分，共计12分。未演示作无效标处理。 注： 注：采用拍摄图像清晰的演示视频用U盘形式寄给招标代理公司，邮寄过程中或U盘本身原因无法打开播放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0-12	11.0	11.0	12.0

合计	0-70	39.0	33.5	69.0
----	------	------	------	------

专家（签名）：

